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青丹子工程有限公司
　　（原名：青丹子空調工程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勳
訴訟代理人　劉清輝
被　　告　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零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間將其承攬「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江子翠分館暨新北市藝文中心空間改造工程」中之空調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伊承攬施作，雙方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 萬1,033 元（含稅），嗣因系爭工程有追加部分，雙方另約定追加工程之報酬為25萬6,862元（含稅）。而伊已於106 年9 月完成系爭工程及其追加部分，然被告僅於106 年7 月31日、同年9 月15日、10月31日分別給付伊36萬6,207 元、36萬6,207 元、73萬2,413 元，迄今尚有62萬3,068 元未給付【計算式：1,831,033 元＋256,862 元－366,207 元－366,207 元－732,413 元＝623,068 元】，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關係，求為判決：㈠被告應

給付原告62萬3,0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及其追加工程部分，約定承攬報酬合計208萬7,895元（含稅），其均已依約施作完成，惟被告僅支付其中146萬4,827元，尚有62萬3,068元迄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「新北市立圖書館板橋江子翠分館暨新北市藝文中心空間改造工程」106年3月15日空調修改現場會勘簽到簿、106年3月16日、同年6月26日之工程報價單、進料單據、銀行存摺明細及被告簽發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自應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工程及其追加工程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尚欠之承攬報酬62萬3,068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5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霖